

李延宁 文有仁 主编

苏联东欧纪实

新华出版社

苏联东欧纪实

李延宁 文有仁 主编

新华出版社

苏联东欧纪实

李延宁 文有仁 主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60,000字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150册
统一书号：3203·029 定价：1.3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前言	(1)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孙维熙 文有仁 (3)
利润在苏联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文有仁 (31)
苏联工矿企业奖励制度的变化	孙维熙 毕开源 (57)
苏联三十年来经济发展情况	文有仁 (70)
对苏联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初步分析	毕开源 王宪举 (92)
苏联钢铁工业现状及其发展方针	杨福田 (99)
苏联的石油生产	王宪举 (108)
苏联的天然气生产	王宪举 (113)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苏联农业	唐修哲 (120)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农业投资	孙维熙 (133)
苏联农业劳动力资源的短缺及其对策	杨福田 (142)
苏联农村个人副业的现状	金文英 (148)
苏联海运业的现状和问题	王宪举 (158)
苏联高等学校的科研活动	孙维熙 (161)

苏联文艺、教育、保健事业的现状

-关文学 孙维熙 毕开源 (167)
苏联的电影事业李渭 (190)
苏联的新闻与出版王崇杰 (198)
苏联重视民防建设沈一鸣 (208)
苏联波罗的海沿岸三共和国见闻王微 (214)
苏联南高加索各民族的过去和现在
.....王微 盛世良 (223)
访斯大林故乡唐修哲 (241)
我们看到的今日苏联中亚地区王微 (245)
经互会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现状陈诗让 (254)
保加利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吴锡俊 (267)
保加利亚经济文化生活见闻吴锡俊 (277)
匈牙利的经济管理体制陈学燕 (285)
匈牙利农业是怎样过关的?陈学燕 (302)
捷克斯洛伐克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朱荫枝 (320)
捷克斯洛伐克战后经济发展简况朱荫枝 (33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济发展概况
.....陈文奎 朱德芳 (337)
波兰经济情况和盖莱克的主要失误戈宝植 (349)
一九八〇年工潮后的波兰统一工人党
.....竺承军 (361)
阿尔巴尼亚国内近况竺承军 (373)
东欧各国为什么调整消费品价格?陈诗让 (382)
东欧各国的退休制度张汉文 纪芬 (396)

前　　言

这本小册子包括了两方面材料。一个方面是我们近几年来利用苏联、东欧报刊和书籍材料，对苏联、东欧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研究后写的各种调研资料。另一个方面是我们一些记者根据在苏联、东欧的多年生活和观察写的一些见闻记。

现在，我国正在进行各个方面的改革。苏联、东欧在体制改革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对我国无疑是有借鉴意义的。我国广大读者迫切希望了解这方面情况。为此，我们把这些调研资料和见闻记汇集成册出版。这对我国从事各项体制改革和关心改革的同志，以及研究苏联、东欧和希望了解苏联、东欧国内情况的同志，不无一定参考价值。

在把这些文章汇集以后，发现有些方面还欠缺，于是又组织力量补写了若干篇。

这些文章是在近几年内陆续写成的。几年来，我们对苏联、东欧的了解和认识在不断地发展。因此，在这本小册子中，早期写的文章和近期写的文章，不同作者写的文章之间，都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看法不同以至矛盾。我们一般未作修改，不求统一。所有文章都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这本小册子的任务只是提供有关苏联、东欧国内情况

的材料，由读者自己作出判断。

关于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情况，过去在报刊杂志上已做了大量的公开报道。因此，这本小册子就不再收入有关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资料。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孙维熙 文有仁

自一九五七年苏共中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决议始，迄今已近二十五年。在这整整四分之一个世纪中，苏联对经济体制进行了许多变革。应当讲这些变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和阻力。认真地研究苏联经济改革的经验和教训，是有现实意义的。

一、经济改革的起因

在十月革命以后，由于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办法，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一直处在不断摸索和改革之中。斯大林时期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大体上是在三十年代定型的。这以后虽然也有一些改革，但都没有带来根本性变化。在斯大林晚年，这一体制的许多弊病日益暴露。赫鲁晓夫上台后，提出要改革苏联经济管理体制。本文所说的苏联经济改革指的是从赫鲁晓夫时期到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斯大林时期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特点是：管理权限高

* 本文是据苏联发表的有关经济改革的文件和国内一些研究单位的材料综编的。

度集中，通过行政机构和行政指令进行经济管理。具体表现在：

——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在苏联，计划就是法律。国家集中统一制订出来的经济计划，经过最高苏维埃通过后，就作为命令下达，各级都必须无条件执行。苏联这种计划管理体制是斯大林于一九二七年在联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他在这次大会的政治报告中说：“我们的计划”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执行。”在斯大林时期，计划指标多达几十项到上百项，把整个国民经济置于严格的计划控制之中。

——实行国家计划范围内的经济核算制。当时虽然也提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但是，由于企业所需的物资和资金由国家批拨，企业获得的利润绝大部分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简言之，就是实行“统收统支”。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企业经营活动成果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

——实行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苏联的商品价格几乎全部都是由国家规定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销售的商品中，消费品的零售价格百分之九十以上由苏联部长会议和各部决定，只有约百分之十的商品是由加盟共和国和地区苏维埃确定。

——实行部门管理原则。国家通过各经济部、管理总局直接管理和指挥全国企业。在“一长制”原则下，部门管理机构的职权主要是通过各级管理机构的行政领导来行使，他们可以决定一切业务上的问题。

苏联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工业化时期，苏联生产力水平低下，在国际上受到帝国主义包围，需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高速

度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大大增强国防力量。

这种管理体制通过行政手段便于控制和调整宏观经济比例，对迅速改变国民经济机构，特别对工业化初期集中力量发展基础工业和新兴工业部门起了重要作用，便于调动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展落后地区，调整工业布局。由于这种经济管理体制适应了当时的条件和需要，因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打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正是在这种体制之下，使苏联在二十年间由革命前的资本主义发展落后的国家一跃而成为世界第二强国，从而在国际上造成一种苏联经济体制的无比优越的印象。战后新建的社会主义国家绝大部分都采取了苏联的模式。

战后，苏联经济迅速发展，生产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部门、企业之间的联系日趋复杂，科技迅速发展，人民消费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斯大林时期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中长期潜伏的矛盾、问题和弊端随着经济的发展日益突出和表面化了。斯大林逝世前一年在他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第一次提出了在苏联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矛盾的问题。

矛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

第一，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严重。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经济管理，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上、中层管理机构要制订大量指标，导致管理机构庞大臃肿。由于管理机构不了解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符合实际需要，办事效率低等。国营企业尽管在法律上是全民财产，但是，由于实行“一长制”，未能实行劳动者管理，一切管理权都由国家委

派领导人来行使，依靠层层命令进行管理。劳动者缺乏主人翁感和责任感。

第二，从理论到实践排斥市场的作用，忽视客观经济规律。企业的产品品种和产量都是由中央计划机关按行政命令下达，这使生产单位可以不考虑市场需要，生产与消费无直接联系，造成产销脱节；企业单纯追求数量，完成计划指标，而不顾质量，造成物资的浪费；企业靠采用牺牲消费者的利益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产量。

第三，以行政管理为主，忽视物质利益原则，使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难以结合。从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来讲，企业由于缺乏经营自主权，因此积极性不高。从企业同职工的关系来讲，企业收入多少与职工劳动报酬的增减，关系不大，职工就很少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这些都直接影响经营管理的改善和产品质量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而采用新技术和生产新产品就更加困难。

第四，按部门原则的垂直领导，使部门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不利于综合发展地区经济，专业化协作难以推行。部门之间出现的重复生产和重复建设，以及大量设备不能合理利用，经常发生的相向运输和远程运输等等，造成极大的浪费。

苏联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日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改革成为势所必然。

二、苏联经济改革的进程

苏联的经济改革从赫鲁晓夫时期即已开始，勃列日涅夫当政期间全面展开，迄今为止，苏联的经济体制仍在变革过程中。

(一)五十年代的局部性改革和对工业和建筑业的“全面改组”

赫鲁晓夫上台后，针对经济管理权限的过分集中、忽视物质利益原则等，采取了一些局部性的改革措施。在精减中央管理机构方面，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撤销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司、管理局；精简了九十万名行政管理人员。为了改变中央卡得过多、过严的局面，中央控制的计划指标减少了百分之七十左右；把苏联部长会议在计划编制、基建投资、劳动工资方面的某些权限下放给各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扩大企业经理在计划工作、基本建设、物资分配、劳动工资、财务工作以及使用生产基金方面的权限；允许企业在销售机关不予接收的情况下，自由出售其多余的物资等等。

一九五七年二月苏共中央全会根据赫鲁晓夫所做的报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决议，决定从一九五七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改组”，同年五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令》。这是苏联二十五年来经济管理体制革新的第一次比较大的行动（第二次就是一九六五年开始推行的以新经济体制为核心的改革）。

据苏联官方材料，这次“全面改组”的原因是：

——原来的部门（“条条”）管理体制，是“垂直领导”当时的二十万个企业、十多万个建筑工地，使得领导“既脱离实际，又不及时，产生官僚主义”。

——实行部门管理体制，部门领导容易产生本位主义，这“削弱和破坏了不同部门的工业企业间的正常的地区联

系”，“不能妥善地利用现有的物力、人力和财力”。

——埋没人材，不利于科技的发展。“大批知识经验丰富的生产组织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呆在上层，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发挥其特长”。

——机构重复，浪费大，效率低。“甚至在一个城市里有同一个部门所设置的几个平行的供应办事处、代办处。其结果是，办事拖拉，资金积压，造价昂贵，浪费很大”。

“全面改组”的主要精神是权力下放，即把“日常领导的重心移到地方”，其主要措施是：

——撤销绝大多数负责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联盟部和联盟-共和国部，把其管理权移交给新成立的一百零五个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它们是“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基本环节”，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直接领导。

——把中央管理的工业和建筑企业(除军工外)全部下放到地方。

——改组中央经济计划管理机构。撤销了负责短期计划的国家经委，将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计委。国家计委不再是职能机构，而是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工作的“全国经济和计划的科学机关”。

——减少国家的控制数字和计划指标。一九五八年的国家计划指标比一九五六六年减少一半，七年计划（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五年）控制数字指标又比一九五八年减少三分之二。

这次“全面改组”对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合理地配置生产力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改组只是把部门的（条条的）行政组织管理改为地区的（块块的）行政组织管理，企业的地位和领导经济的方法没有根本改变。而且“地方主

义”、“分散主义”日趋严重，造成国民经济不同程度上的混乱。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的报告中也不得不承认，由于过分扩大地方的权限，助长了地方“贪图私利”的欲望，它们“在关怀全国利益的漂亮借口后面，往往隐藏着真正的地方主义”，这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损失”。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苏联《真理报》发表社论指出，这次改组是一次“没有经过周密考虑、没有仔细权衡、没有经过实际试验的改组”。

改组后，当时苏联经济混乱的状况具体表现在以下各个方面：

——放权过头，破坏了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其结果是，原由中央统一分配的六千种产品，改组后，五千多种由地方支配；原中央管辖的工业企业占全苏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五，改组后，减到百分之六。财权也不例外。这就使中央的方针政策难以贯彻。中央无法从全局出发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和领导。

——不同程度的地方“割据”代替了全国性的经济综合体系。各经济区只顾自己的“发展”，力图建立闭关自守的独立经济体系，打乱了全国的专业化协作。地方任意破坏国家计划，“擅自把投资和物资用于地方需要，不执行合作供应计划”。

——改组阻碍了统一技术政策的执行。苏联《真理报》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发表文章说，企业和科研机构分散到各个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后，各经济区“使它们仅仅适合于地方的需要，忘记了全国统一的技术政策。”这阻碍了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的发展，阻碍了科技进步。

赫鲁晓夫提出的“全面改组”，要求在半年内权力下放，由于许多措施没有经过周密地研究和通过试点加以检验就仓促上阵，干部也无准备，结果反而把经济搞乱了。

在这以后，苏联当局采取某些措施加以修补。

——一九五九年一月，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将物资分配权重新收回到国家手里。

——一九六〇年四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改变由地方编制年度计划的办法，恢复苏联国家计委编制当前计划的职责。

——一九六一年四月，将全国划分为十七个（后为十八个）大经济区，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计划委员会，以加强对经济行政区的直接领导。

——一九六三年三月，成立了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全苏的工业和建筑业。

与此同时，赫鲁晓夫提出，要研究如何在经济管理中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提高利润和赢利的作用”，要“摸索管理方面的新形式”。六十年代初全苏开展了一场对“利别尔曼建议”的讨论。

（二）“利别尔曼建议”的实质及其在苏联经济改革中的作用

赫鲁晓夫提出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全面改组”受挫之后，苏联领导层和理论界开始进一步探索改革的新途径。一九六一年十月召开的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纲领》及其决议提出了以扩大企业权限、加强经济刺激、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各种经济杠杆以及加强经济核算为中心的改革方向。“利别尔曼建议”就是在大力宣传和贯彻苏共二十二大精神的情况下提出的。

利别尔曼是苏联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他于一九六二年九月九日在苏联《真理报》上发表了题为《计划·利润·奖金》的文章，这篇文章在当时来说，对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一些大胆的建议，在苏联政界和理论界都引起了极大的注意。这就是“利别尔曼建议”。

利别尔曼建议的基本思想是利用利润指标刺激企业更好地工作。

利别尔曼在他的文章中提出了下列六项具体建议：

一、规定在产量和品种计划经过协调和批准后，企业的计划全部由企业自行编制。

二、为了保证国家的利益和企业对最大的生产效果的关心，根据赢利率(利润与生产基金之比)规定各种物质奖励的统一基金。

三、为各个部门以及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大致相同的各类企业统一批准随赢利率而变化的奖金比率表，作为长期使用的定额。

四、加强和改进集中的计划工作，把应当遵守的任务(控制数字)只下达到国民经济委员会(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取消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已达到的水平”在各企业间摊派任务的做法。责成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经济分析的基础上来检查、评价和改进各企业自行制定的计划，但不得改变作为企业奖励基础的赢利比率表。

五、制定从企业利润提取的统一奖励基金的使用办法，同时考虑扩大企业把奖励基金用于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方面的权限。

六、规定灵活制订新产品价格的原则和程序，以便使更有效的产品既对生产单位也对使用单位，即对整个国民经济都能够提供赢利。

利别尔曼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鼓励企业接受高计划任务，挖掘生产潜力，克服国家与企业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在利润分配的基础上。企业向国家缴纳与其所占用的生产基金相适应的利润，国家则按企业上缴利润的多寡来评价企业工作的优劣，“赢利率愈高，奖金就愈多”，使国家与企业利益结合起来。

利别尔曼的建议指出了当时苏联经济体制的弊端，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的矛盾，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它一定的意义。文章发表之后，苏联国内展开了广泛讨论。

利别尔曼的建议中指出了苏联经济体制的问题，但他提出的解决办法却有其局限性和片面性。

第一，过高地估计了利润指标的作用，没有充分估计到影响企业赢利率的各种因素；

第二，忽视了国家、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矛盾；

第三，未能进一步探索产生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矛盾的根源。

对利别尔曼的建议在苏联进行了两年多的讨论，意见纷纭。讨论过程中，受到赫鲁晓夫的支持和赞赏。《真理报》在发表利别尔曼建议时特别加按语指出，“文章提出了重要的原则性问题”。当年十一月举行的苏共中央全会上，赫鲁晓夫指出：“利润问题作为企业活动效果的经济指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应该委托计划机关、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仔细地研究这些建议。”一九六三年初，苏联成立了一个专